



2021年2月2日，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：我们租赁的地方2014年就已经是做餐饮的，我们以为楼上居民没有意见，才租赁了这个地方做餐饮，现在我们打算清了库存后就不打算做了，希望能撤销行政处罚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听证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1.27.3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予以关闭；
2. 罚款1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